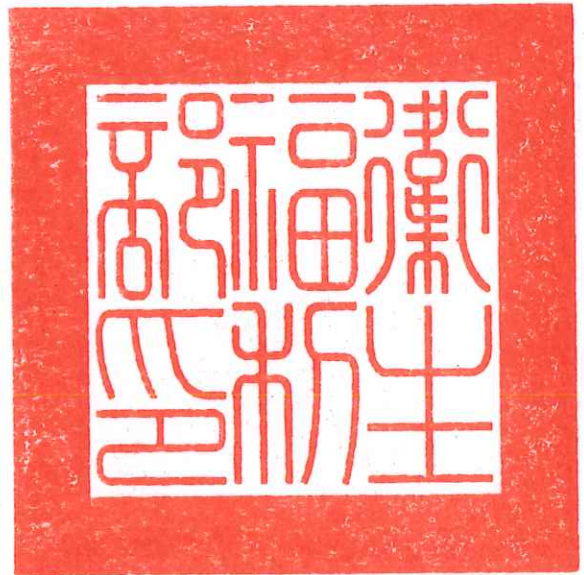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349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(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)」為本部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13

認證機構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檢驗機構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檢驗機構地址：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23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2.0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12.04 至 110.12.03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放射性核種(碘-131、 銻-134、銻-137)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 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